

简述《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2009年3月16日，商务部发布了《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将于2009年5月1日起实施，现行的《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商务部2004年16号令）和《商务部、国务院港澳办关于印发〈关于内地企业赴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的通知》（商合发[2004]452号）将同时废止。《办法》规范的境外投资是指在中国依法设立的企业（“企业”）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与现行规定相比，《办法》主要有两大特点：（1）下放核准权限，商务部仅保留对少数重大的境外投资的核准权限；（2）简化了核准程序。

根据《办法》，企业开展以下境外投资应当报商务部核准：（1）在与中国未建交国家的境外投资；（2）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境外投资（具体名单将由商务部会同外交部等有关部门确定）；（3）中方投资额1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4）涉及多国（地区）利益的境外投资；或（5）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即企业为实现其实际拥有的境内公司权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外公司）。此外，地方企业开展以下境外投资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1）中方投资额1000万美元及以上、1亿美元以下的境外投资；（2）能源、矿产类境外投资；或（3）需在国内招商的境外投资。企业应根据《办法》向提交申请材料，由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予以核准。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形的企业境外投资，中央企业应报商务部批准，地方企业应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但其审批程序比属于上述情形的境外投资简单。企业只需向相应审核部门递交一张申请表，只要申请表填写完整且符合法定形式就可在3个工作日内获得批准。

需要注意的是，《办法》的某些条款规定不太明确，将有待于主管机关在实施过程中进行解释。

如果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不吝垂询，非常感谢！

敬告读者：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新法速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层903-908室

邮编：100738

张蕾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7

Email: leia.zhang@hankunlaw.com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黄磊康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8

Email: joseph.hwang@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2681 3854

地址：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兴广场地王大厦4715室

邮编：51800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2681 3854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